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Q141193202111090041）

招标项目所在地：山西省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FQ141193202111090041）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杏开审发〔2021〕4号》文件批复，招标人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项目区拟规划占地面积17341㎡（折合26.01亩），总建筑面积14490㎡，其中：地上建筑8878㎡、地下建筑561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标段，标段（包）内容：博物馆主体建筑1座。其中：1、文物藏品库1000㎡；2、文物固定陈列厅3500㎡；3、杏花村白酒祖庭文化展区2500㎡；4、非遗展厅2078㎡；5、技术用房800㎡；6、公共设备用房1612㎡；7、地下车库3000㎡；

标段（包）范围：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建设项目从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工作，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和最终交付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总投资：13460.11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由汾阳市财政配套资金解决。

建设地址：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冯郝沟村东。

计划工期：900天。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相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详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001第1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

3.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3.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资质的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企业相关证件，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分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获取（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吕梁新城大道如意湖公园斜对面）。

7.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58-722268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嘉拓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北川河东路文丰苑 3 号楼 1406 室

联 系 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358-822255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金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嘉拓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